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城投公司

交办日期	2024-07-08	交办件编号	(2024) 47 号
交办内容	8 日下午，市攻坚办在巡查中发现，福达钢厂对面工地场内大面积裸土未覆盖，出入口道路积尘严重，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大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. 7. 9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. 7. 10
整改情况	1. 裸土已采用绿网覆盖。 2. 出入口已洒水清扫。 3. 洒水车洒水降尘。 整改照片见附件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 2024 年 7 月 9 日			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